

管子

五鳳樓印行

四三二一

唐房玄齡注
王儒舛點句

管

子

五鳳樓印行

中華民國四年

據明吳

君趙氏本校印

管子書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為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傳往往淆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紕錯。乃為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尚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為全書。夫五伯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為之佐。自其事蓋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紉。以為權謀功利。學者鮮能道之。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沕穆之風未遠。而後稷公劉其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既啟。而文明猶鬱。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綢繆。文章之繁猥。諸所經畫。莫不犁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鴻龐淳固之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密。而其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營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競競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格。而其術必有所窮。非救時之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豈其智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纓下社之日者。不過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獨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

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考其說所以參國為三軍者。即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即兩造兩劑之道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孝勇股肱亦興賢之故典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及魚鹽鐵鐵亦園府之舊章也。它如五勢三准諸說不過積餘藏羨待之於國。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賓服吾可以行仁義。蓋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呂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為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法意也。夫白刃捍胷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毋權鹽鐵。不踰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區之齊伸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之意則可。而謂其法之盡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為周公經制之大備。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公之治齊五

月而報政。曰：吾因其俗，簡其禮。至三年而伯禽之報政。周公且訾之曰：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面而事齊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歸齊，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彊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無所昉襲而創為之者也。世之譚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為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礪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飾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歸之。柰何躋鞅於仲也。余思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自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為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

萬曆壬午春三月前史官吳郡趙用賢撰。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潁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為桓公。子糾死。管仲因鮑叔薦管仲。管仲既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為貪。知吾貧也。嘗為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為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為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既進管仲而已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為名大夫。管子既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為福。轉敗為功。費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

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為管仲城穀。以為之乘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為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管子凡例

一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吳兢書目凡三十卷。今據舊本詮次。其王言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兩輕重庚共十篇。列為二十四卷。其吳兢所次卷目。今不可考。

一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謬穿鑿。日抄論之甚詳矣。蘆泉劉氏績間為補定。簡明貫穿。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至不可句。今據宋本校定。而劉績所注。其最切當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間有愚見所標注者。亦雜見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搏。忒作資。宥作侑。況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大匡載召忽語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呼管仲為兄曰。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為恩澤之命。甚陋不可偏舉。書既雅奧難句。而為之注者。復繆於訓釋。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知。今悉從宋本刊定。不敢輕加更易。其古文字間有不可考者。皆為標識篇首。以俟有識者。共訂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為一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弊。今皆按

宋本校正其文義當隔別者止為一其處以識章目所分其新本應合而分應分而合者悉為釐正。

一管子書文辭古奧既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訛襲謬襍亂文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弃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其間尚有一二闕文誤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強為附益俟海內藏書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輯定實此書之幸也。

一按張巨山紹興己未寫本云從人借得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脫甚衆其所未解尚十二三則是書之訛謬難讀其來久矣今詳定句讀悉通融上下文義間有房註誤句而蘆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於上使覽者易以研解也。

管子文評

劉勰曰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

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書

傳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

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祐指略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為富彊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為五霸之盛宜矣

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為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為必勝也

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為以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推

管子
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為人客等。亦種蠡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為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為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間。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綃紉。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諫議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嘗親經紀者。豈不足為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逕。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為申韓之先驅。斯鞅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曰管氏書獨鹽筴為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詬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為哀微之苛斂。陳氏因為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瑣猥為市人不肯為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他篇自語。

道論法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於其聚。文中子淮南徒聚衆辭。雖成一家。無所收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間聲。時有可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為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故同耶。然以為道家則不類。

黃震日抄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等篇。皆附道家。以為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為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牧民篇最簡明。其要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正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曆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其說豈不簡明。大匡篇管子行事之日。聚見此書。其次第皆可按而考。然其說似粉飾之以誇功。若輕重篇。要皆多為之術。以成其私。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真。其書所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謀政。與戈廩鴻飛。四時三弊。臨死戒。勿用豎刁等說。皆屢載而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為篇。或併篇或無解。或云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似不出

一人之手

又曰管子註釋最多。抵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乃衍人物二字。不知參對。而以夜虛為句。守靜人物自為句。方以人物則皇為句。而曲為之說曰。聽候人物也。守靜豈聽候之義也。幼官五圖以形生理為句。而中央之註。獨以形生屬上文。明法篇以比周以相匿為句。而下又云。忘主死交其後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缺一故字。不知參對。而以相為匿。匿是為句。而曲為之說曰。匿公是而不行也。不知比周以相匿者。匿其非爾比周何是之有乎。形勢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誤作下字。亦未正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斯有財耳。乃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殊非章旨。立政之章曰。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為能行之禽耳。乃釋云。無禽獸之行。是以行為去聲。亦覺不倫。版法篇云。悅在施愛。有衆在廢私。今因缺文而云。悅在施有衆在廢私。不成文矣。其他難概舉。

楊忱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辭。

張嶠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是其功業所本。

管子目錄

第一卷

牧民第一

形勢第二

權修第三

立政第四

乘馬第五

第二卷

七法第六

版法第七

第三卷

幼官第八

幼官圖第九

五輔第十

第四卷

宙合第十一

樞言第十二

第五卷

八觀第十三

法禁第十四

管子
重令第十五

第六卷

法法第十六

兵法第十七

第七卷

大匡第十八

第八卷

中匡第十九

小匡第二十

王言第二十一

第九卷

霸形第二十二

霸言第二十三

問第二十四

謀失第二十五

第十卷

戒第二十六

地圖第二十七

參患第二十八

制分第二十九

君臣上第三十

第十一卷

君臣下第三十一

小稱第三十二

四稱第三十三

正言第三十四

第十二卷

侈靡第三十五

第十三卷

心術上第三十六

心術下第三十七

白心第三十八

第十四卷

水地第三十九

四時第四十

五行第四十一

第十五卷

勢第四十二

正第四十三